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8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8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38.73万股,上限为277.4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时实际购回为准,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在考虑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10日内注销。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8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二级市场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不超过20,000万元(含),不低于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2.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7,474.71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4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2.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38.73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据,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7.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时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事宜,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表现价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7)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其授权人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具体事宜;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方法;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履行。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1.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2.08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277.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8,739	0.15	958,739	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3,018,085	99.85	640,243,391	99.85
总股本	643,976,824	100.00	641,202,130	100.00

2. 按照回购资金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2.08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138.7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8,739	0.15	958,739	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3,018,085	99.85	641,630,738	99.85
总股本	643,976,824	100.00	642,589,4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值,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74,859.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994,790.91万元,流动资产982,311.31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7%、2.01%、2.04%。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稳健经营、风险管理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个月内买卖本公司